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9 年 9 月 16 日/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區長興發					
出席委員	簡水彬、梁孔成、胡必有、李瑞財、朱淑華、歐惠瑜、陳正榮、蔡慶祥、林大鈞、龔綉惠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龔綉惠、林大鈞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23	臨時動議	0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：有關本所辦理「108年度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」，委託規劃設計廠商被本所以違反契約規定，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案，提出精進作為案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>(一) 第 1 案：落實本所「109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一般性海灘漂流木清除載運作業」勞務契約，強化規管措施，防止弊端案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主席裁示：本案請經建課督屬落實本契約規定，並針對說明事項，積極督促廠商遵循辦理，另請會計室協審廠商請領契約價金之必要文件，以強化本所規管措施，確保本所採購效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 第 2 案：工程(設計圖說)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為採購契約變更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案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主席裁示：爾後工程採購案涉及重大結構變動、影響使用安全或超過契約價金等事項，應循變更設計程序，簽核機關首長奉准後，始可辦理；惟僅涉及零星材料增減或小項目調整，不觸及設計圖說變更，則可以會勘紀錄、工督等會議紀錄簽核辦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109 年 9 月 22 日簽核轉知所屬，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蔡慶祥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7)6412511 轉 680